

2025 年城市泵站维护劳务合同

委托方：安康市市政园林处（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陕西卓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在安康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工作程序，甲方委托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了 2025 年城市泵站维护劳务购买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壹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149,800.00）。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模式，该总价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全部服务范围及内容所需的一切成本、费用、税金、利润及风险。除发生以下情形并经双方书面确认外，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 （1）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导致服务成本发生实质性增减的；
- （2）因甲方书面提出本合同约定范围之外的服务需求，如汛期按照甲方要求参加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值班、抢险工作，费用调整的方法按照响应文件单价计算。
- （3）发生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服务成本显著增加的。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一）服务范围

本次服务范围为三座排涝泵站：东坝泵站、喇叭洞泵站、西坝泵站的机电设备、配电及控制设备。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机电设备管护部分：22kW排水泵2台、7.5kW排水泵3台、10KV高压混流泵16台（560KVA 12台、315KVA 4台）、10KV高压斜流泵4台（250KVA）、



闸门14座、电动格栅20台、配送带4套。

2. 配电及控制设备管护部分：变压器6台（1台315KVA、1台250KVA、2台200KVA、2台125KVA）、高压配电柜80台、低压配电柜18台、直流屏柜4台、电池屏2台、控制柜3台、应急电源柜2台、消防应急电源柜3台、显示器5台、大屏幕2台。

3. 乙方应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作为合同附件，明确各项设备的维护周期、项目、标准和方法，严格遵循《泵站技术管理规程》（GB/T 30948-2021）、《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68-2016）、《电力安全工作规程》（DL/T 408-2018）及《安康城区市政园林设施管护操作细则》（安市政发〔2021〕14号）的相关规定及操作规程。

4. 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汛期内（具体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须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24小时值班，并确保应急设备、车辆处于随时可用状态。接到甲方抽排指令后，乙方人员应在30分钟内抵达指定泵站并开始作业。

5. 安全责任：乙方作为服务工作的具体实施方，对其指派的服务人员及在服务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全面主体责任，必须遵守所有安全法规、操作规程及甲方现场安全管理规定。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隐患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费用；因甲方指令错误或提供的设施、场地存在固有安全隐患导致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6. 日常维护应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人员与方案执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附件《投入项目务工人员表》中列明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四、付款方式



1. 本项目采用预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价 40% 服务费 59920.00 元，合同服务期届满后依据考核情况及抢险实际据实结算，一次性付清服务费。

2. 甲方以转账方式结算费用，乙方提供等额发票。

3. 对公账户信息：

信用代码：91610104MA6U55HP9U

开户行：建设银行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号：61050110704209088888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府新天地

电话：13629158458

五、争端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补充条款

1. 保密义务：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泵站图纸、运行数据等敏感信息，应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义务期限至合同终止后3年。

2. 知识产权：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技术成果、文档资料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 合同终止与解除：乙方出现多次考核不合格、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



故、擅自转包服务等严重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在15日内完成服务场地清理、设备移交及相关资料交接工作。

4. 附件效力：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附则

本协议一式六份，乙方两份，甲方四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黄伯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 年 12 月 24 日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黄娜

2025 年 12 月 24 日



中标通知书

采购编号：XSCG-AK2025058.1B1

陕西卓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安康市市政园林处委托，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2025年城市泵站维护劳务购买项目（二次）（采购编号：XSCG-AK2025058.1B1）进行了竞争性磋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采购单位确定，成交结果如下：

成交供应商：陕西卓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壹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149800.00元）

服务期：365日历天

贵公司收到通知书后尽快与安康市市政园林处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代理机构：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